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4815號

債　權　人　俊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建國

上列當事人聲請對債務人杜振海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設籍之住所位於雲林縣北港鎮，此有債務人戶籍謄本、臺灣票據交換所台中市分所退票理由單可憑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。是以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反首揭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9　月　9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